附件1-1

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承诺书

（院校毕业生）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5〕7号）规定：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，按补贴标准的80%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；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，按补贴标准的80%享受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，若申请补贴时实现在沪就业的，可按补贴标准的100%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

本人因申领补贴时未实现在沪就业，故确认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身份按补贴标准的80%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，不论未来是否在沪实现就业，均自愿放弃申请享受补贴标准的100%的权利。

申请证书编号：

本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日期：